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6544.htm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(证监公司字[2007]77号)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和《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之豁免要约收购的请示》(沪汽总[2007]004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35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我会对你公司公告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全文无异议。
二、同意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后合计持有549154.9456万股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占总股本的83.83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